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 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开展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开展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 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数据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省直医疗机构：

根据《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JX-HC2024-01）》相关规定和有关工作安排，现请各市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历史采购数据和采购需求数据填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品种范围

本次填报数据的品种为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具体品种明细见报量系统内数据。

二、填报主体

有采购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医用耗材需求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加。

三、填报内容

各医疗机构结合临床实际，填报上一个采购周期的历史

采购量和本单位下一年度的采购需求量。填报的总需求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个采购周期年平均采购量的 80%。

四、报量时间和填报方式

本次报量工作通过江西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https://ggfw.ybj.jiangxi.gov.cn/#/unitLogin>)进行申报，具体操作方法见系统内操作手册。时间安排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0 日。在规定时间，医疗机构需完成采购数据填报工作，市级医保部门需完成审核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数据填报工作，要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相关采购数据，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无误、要素齐全。

(二) 各医疗机构加强密码和账号管理，杜绝由他人利用医疗机构账号虚报、错报、改报采购量等问题，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 超过填报规定时间，原则上不接受填报数据改动。如确需勘误，须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和纪检部门负责同志签字报送市级医保部门，并经审核盖章后报送省采购中心。

